

附件 1

班级团支部委员会工作职责及选举办法

一、班级团支部委员会工作职责

班级团支部委员会是班级团支部学生工作的排头兵，在学生工作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班级团支部委员会首先应树立为同学们服务的思想，具备秉公办事、认真负责和任劳任怨的工作态度。在思想上、政治上积极向上，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和较广泛的群众基础。

其中，团支书的基本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工作：

（一）基本工作

入党推优、升降国旗、团费收缴、团员组织关系转入转出、团员基本信息统计、先进评选、组织生活及团日活动等。

（二）集体建设

组织申报和完成团组织生活改革基金等。

二、班级团支部委员会选举办法

（一）班级团支部应事先向院系团委请示召开班级团员大会，并取得批准。

（二）班级团员大会应由班级思政教师或辅导员主持，有选举权的团员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班级团支部的成员（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的除外）均拥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选举前，班级团支部委员会的候选人需作自我介绍，并回答班级团支部其他团员提出的问题。

（四）选举设监票人和计票人，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因故未出席会议者，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五）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半数为当选；当获得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

（六）班级团支部委员会的选举由院系团委负责监督实施，对于严重违反团章和选举规则的行为，可作出选举无效的决定。